

**【獎項申請】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「112 年度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」，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。**

- 一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於 [線上申請系統](#) 完成申請作業，逾期或資料不齊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亮點成果應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國研院研發服務平台所獲之重大成果。
- 三、申請人請依該院規定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敘明使用該院研發平台所獲重大成果之具體內容，例如：重要國際學術論文、國內外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科技服務成果、獎項或其他具體事實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四、國研院「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作業要點」電子檔及相關表單，請詳閱該院[線上申請系統](#)之資源下載說明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